

 環保標章	旅館業	編號	106
		分類號	G-01
1.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之業者（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）。 2.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： (1)金級環保旅館：符合第 3.1 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 3.2 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，核發「金級環保旅館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 (2)銀級環保旅館：符合第 3.1 點必要符合項目，且第 3.2 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，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 50%以上者，核發「銀級環保旅館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 (3)銅級環保旅館：第 3.1 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，核發「銅級環保旅館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 3.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，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及計分。 3.1 必要符合項目： 3.1.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 (1)建立能源、水資源使用、一次用（即用即丟性）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，並自主管理。 (2)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。 (3)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。 (4)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。 (5)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。 3.1.2 業者之節能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 (1)每年進行空調（暖氣與冷氣）及通風、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。 (2)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。 (3)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。 (4)於大型空調系統、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。 (5)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。 (6)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。 3.1.3 業者之省水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 (1)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（含管線、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）之保養與調整。 (2)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，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。 (3)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（或擺放）節約水電宣導卡片。			
公 布 日 期 97 年 12 月 11 日	環 境 部		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05 年 6 月 23 日

3.1.4 業者之綠色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辦公用品、各類耗材或備品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。

3.1.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，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、沐浴乳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洗手乳、刮鬍刀、浴帽等。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。
- (2)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，包含保麗龍、塑膠及紙杯、碗、盤及免洗筷、叉、匙等一次用餐具。
- (3)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。
- (4)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。

3.1.6 業者之污染防治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，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、廢乾電池、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，並取得佐證資料。
- (2)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。
- (3)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- (4)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。
- (5)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，減少包裝廢棄物。
- (6)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。

3.2 選擇性符合項目：

3.2.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，符合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」之標準值，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。
- (2)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。
- (3)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。
- (4)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。
- (5)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。

3.2.2 業者之節能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。
- (2)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。
- (3)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。
- (4)客房電源與房卡（鑰匙）應為連動，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。
- (5)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，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，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。
- (6)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。

3.2.3 業者之節水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。
- (2)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。
- (3)游泳池、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，與其他作業廢水（如餐飲廢水及

沐浴廢水等)分流收集處理,並經毛髮過濾設施、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,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。

3.2.4 業者之綠色採購,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:

- (1)每年至少有 5 項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 50%以上。
- (2)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。

3.2.5 業者之節省資源、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,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:

- (1)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。
- (2)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,包含保麗龍、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叉、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。

3.2.6 業者之污染防制,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:

- (1)若有乾洗設備者,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。
- (2)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,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。
- (3)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,並正常操作。
- (4)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,並正常操作。

4.標示

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,標示「金級環保旅館」、「銀級環保旅館」或「銅級環保旅館」,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:101 年 8 月 14 日

第二次修訂:105 年 6 月 23 日